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31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張哲瑀

莊鎮瑋

被告 吳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56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吳寶翰為被告，求為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6,8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具狀將吳寶翰更正為「吳宗翰」，嗣後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2,5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9頁），核原告變更請求金額部分，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原告更正被告姓名之部分，僅係更正被告之姓名，屬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1日21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6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新竹縣○○鄉
07 ○道0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內側車道行駛，行經南向10
08 2.5公里處時，過失追撞前方原告承保訴外人吳承恩所有、
09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10 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後修復費用為112,561
11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2 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3 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8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
19 步分析研判表、汽車保險理算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
20 照片、估價單、維修工作單及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
21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
22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A3類道
23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等件可佐，堪信為真實。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
25 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276,876元（其中含烤漆費用3
26 5,204元、鈹金費用39,092元、零件費用202,580元）等語，
27 此據其提出估價單及維修工作單、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佐。
28 又系爭車輛於108年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
29 20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
30 理，推定出廠日為108年2月15日。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
31 件事務發生日（即111年8月1日）止，使用期間為3年5月又1

01 7日，依前開說明，本件折舊應以3年6月作為計算。是系爭
02 車輛因本件事務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15,802元（計算
03 式：烤漆費用35,204元＋鈹金費用39,092元＋扣除折舊後零
04 件41,506元【折舊計算式如附表】＝115,802元）。

05 (三)又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系爭
06 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
07 可參（見本院卷第53頁），是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
08 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且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115,
09 802元為限。又原告僅請求112,561元，自無不可。

10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1 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月10日公示送達被告，有本院公示
12 送達公告及公示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109至111頁），
13 應於114年1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5 算利息，亦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112,561元，及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4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8 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辛旻熹

31 附表：

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202,580 \times 0.369 = 74,752$
第二年折舊	$(202,580 - 74,752) \times 0.369 = 47,169$
第三年折舊	$(202,580 - 74,752 - 47,169) \times 0.369 = 29,763$
第四年折舊	$(202,580 - 74,752 - 47,169 - 29,763) \times 0.369 \times 6/12 = 9,390$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202,580 - 74,752 - 47,169 - 29,763 - 9,390 = 41,506$
備註： 一、零件新臺幣202,580元。 二、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